

## 股票遺失申請補發辦理程序

(法令依據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0 條)

步驟	程序	承辦機構	說明(應注意事項)
一	報案或備案	股票遺失地之治安機構	請先向股務代理部申請完整股票字號之持股證明，再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或備案並取得證明。 (需載明股票完整名稱、股票持有人、股數及完整股票字號)
二	申請【掛失登記】	股票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	請攜帶： 1.報案或備案證明。 2.開戶原留存印鑑。 3.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。 4.新戶需繳交印鑑卡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5.如辦理繼承者須檢附完整繼承文件。 委託他人辦理：自然人股東應出具委託書。 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。 (委託書或申請函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)
三	聲請【公示催告】	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之法院	一、申請掛失登記後股務單位將摺發掛失函，請股東於五日內(含假日)攜帶該函至法院辦理聲請公示催告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。法院如需其他文件請自行向法院補正。 二、至法院購買填寫二份公示催告狀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(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)。 三、將聲請狀副本送交股務代理機構。
四	法院網站公告	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之法院網站公告	一、法院寄來之公示催告裁定書需詳細核對股票名稱、股東戶名、股數及完整股票字號。 如有錯誤或漏列應速請法院書記官更正裁定書內容。 二、依法院裁定書指示將裁定書內容全部(不能刪減)，填寫聲請狀向法院聲請法院網站公告。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依公示催告裁定書內容為準。 四、公示催告程序中者，其股息、紅利、配股等從屬權利於接獲法院除權判決後，再行發給。
五	聲請【除權判決】	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之法院	一、申報權利期滿後，三個月內自行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(法院不另行通知)，請自行注意期滿時間，法院與本部不會通知。 二、購買填寫除權判決狀並繳納費用一千元。 三、法院會寄發出庭言詞辯論通知。 四、除權判決書送達。
六	申請【補發股票】	股票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	一、填具股票掛失補發聲請書及配股、配息領取單並加蓋原留印鑑。 二、法院除權判決書正本(股票補發時簽證銀行要註記)。

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蓋印鑑章

股東戶號	身分證字號： 統一編號：		原留 印鑑	
股東戶名	中文：	英文：		
聲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持有證明書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申請期間：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失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用 (死亡日期：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自行註明 _____			份 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盈餘配股不欲繼續享受緩課所得稅，塗銷有關註記文字。			

※盈餘配股聲請不欲繼續享受緩課所得稅之股票：

股 種	票 類	取 得 年 度	股 字	票 號	張 數	股 數	取 得 年 度	股 字	票 號	張 數	股 數
仟	股										
	不定額股										

覆 核		出 納		核 印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編號： \_\_\_\_\_

**請寄回**

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

(02)2381-6288 按 9 轉總機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

KK  
 轉本

案號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

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

案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刑案( 依勾選案類顯示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(牌)輛協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不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性剝削擅離安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案類							
	受理時間		聯絡電話					
報案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
	身分證字號/ 護照號碼		住址					
報案 (受理) 內容	發生地		發生時間					
	報案人 稱於上述時、地發現股票遺失，故至本所報案。 票有股票持有人的姓名。 如為繼承件，需有被繼承人的姓名						報案(當事)人簽名：	
特殊註 記欄位	遺失 物品	品名	數量	單位	價值	顏色	特徵	備註
		股票全名 (公司名稱)	請換 股數	股	請換 股數			股票完整票號 (年度、號碼、檢碼)
備註	一、謊報案件或不實陳述屬違法行為，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，得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二、為防止他人查詢報案人報案紀錄，報案人須提供正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方可於報案 2 日後逕至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npa.gov.tw">www.npa.gov.tw</a> 查詢。 三、本證明單受理人員及單位審核人員未用印者無效。 四、遺失物案件，受理員警應主動開具本證明單交予報案人收執，本證明單僅作為協助或服務民眾之受理報案登記，不作其他用途。							

受理人員

單位審核



# 股票掛失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股東持有 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股票因遺失、毀損、檢附報案書乙紙請先惠予掛失並依法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，俟取得除權判決書後，再請惠予補發新股票為荷。 此致

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種類	股	票	字	號	張數	股數
合	計					

請蓋繼承人章  
繼承 過戶

(被繼承人)  
股東戶號：  
股東戶名：  
身分證字號：

(繼承人)  
戶號：  
戶名：  
身分證號：

此欄股東免填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  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主	登	經	核
管	帳	辦	印(股)

股失字第 \_\_\_\_\_ 號

(215 × 155) mm

# 股票掛失補發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股東掛失 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股票，業經法院除權判決，茲檢附 地方法院除權判決書 除字第 號乙紙，請查照，並惠予補發新股票為荷。 此致

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掛失股票				補發股票			
股票種類	股	票	字	號	張數	股數	
合	計						

請蓋繼承人章  
繼承 過戶

(被繼承人)  
股東戶號：  
股東戶名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或統一編號：  
電話：

(繼承人)  
戶號：  
戶名：  
身分證號：

請蓋繼承人章

主	經	核
管	辦	印

股補字第 \_\_\_\_\_ 號